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年報
2015/16



公司簡介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羽絨服企業。集團旗下的羽絨服品牌包括波司登、雪中飛、康博及冰潔。通過這些品牌，本集團提供多種羽絨服產品以滿足各消費群體，藉此進一步鞏固在中國羽絨服行業的領導地位。

在穩健的羽絨服業務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推進四季化服裝的戰略，積極尋找併購發展潛力高、聲譽良好的非羽絨服裝品牌項目，積極向成為世界知名的綜合服裝品牌營運商的目標邁進。目前集團的主要非羽絨服品牌包括波司登男裝、杰西女裝及摩高休閒服。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	董事會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公司資料
140	股東信息

財務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收入	5,787,321	6,292,569	8,237,894	9,324,539	8,376,062
毛利	2,609,218	2,870,009	4,115,456	4,720,549	4,188,634
經營溢利	337,679	198,900	865,470	1,271,670	1,621,39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0,942	132,197	694,704	1,078,650	1,436,642
非控權股東權益	(19,109)	5,726	7,634	(26,036)	14,103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	1.2	3.7	6.0	4.66
末期股息	2.6	1.0	2.0	6.5	12.0
總計	2.6	2.2	5.7	12.5	16.66
非流動資產	2,698,105	2,765,824	2,900,778	2,540,443	2,517,817
流動資產	9,457,503	9,722,882	9,857,414	9,672,764	8,719,924
流動負債	4,550,876	3,919,967	2,807,280	3,634,987	3,286,641
非流動負債	152,427	1,154,840	2,573,679	1,292,552	599,398
淨流動資產	4,906,627	5,802,915	7,050,134	6,037,777	5,433,283
資產總值	12,155,608	12,488,706	12,758,192	12,213,207	11,237,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04,732	8,568,739	9,950,912	8,578,220	7,951,100
權益總值	7,452,305	7,413,899	7,377,233	7,285,668	7,351,702
毛利率(%)	45.1	45.6	50.0	50.6	50.0
經營溢利率(%)	5.8	3.2	10.5	13.6	19.4
淨溢利率(%)*	4.9	2.1	8.4	11.6	17.2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3.54	1.66	8.73	13.55	18.29
— 攤薄（人民幣分）	3.54	1.65	8.72	13.55	18.29
流動比率（倍）	2.1	2.5	3.5	2.7	2.7
負債比率(%)	45.5	47.7	44.2	36.5	23.7

* 淨溢利率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所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過去兩個財年，本集團以務實的態度，總結過往的經驗，坦然面對本集團自身的情況，積極努力的調整過去因為羽絨服業務進行分品牌策略而導致過度擴張的零售網絡，使得零售網絡從高峰期的13,000多家下降到目前的5,000多家，達到更合理的水平。我們也積極優化零售網絡的組合，關閉低效經銷商的門店，提高自營店舖比例，當前羽絨服自營店比例約為32.1%，自營比例的逐步提高有利於集團貼近市場和消費者。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努力的清理庫存，以改善集團的業務基調，庫存已連續兩年下降。以上舉措難免對集團這兩年的收入和利潤造成影響，但經過兩年以來的努力，集團現金流得以持續改善，並努力實現了淨利潤的提升，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大幅上升1.1倍，反映業務基調逐步改善，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努力和奮鬥表示衷心的感謝。

在檢討和修正業務策略的同時，我們也積極未雨綢繆，為集團的未來發展進行長遠規劃。中國經濟當前正面對結構性的改變，經濟增長逐步放緩，生產成本卻日益提高，慢慢蠶食企業的利潤；加上傳統零售行業還在適應和探索銷售和消費模式的快速改變的階段中。互聯網、新媒體等節省了消費者的時間和交易成本，為消費者提供了便利，是現代企業滿足消費者的一個必須手段和完善品牌的必須工具。但如何利用互聯網去創造新需求和拓展利潤，卻是不少服裝企業正在面對的難題，這些快速的改變都為服裝行業帶來無限的挑戰。

我們意識到企業不能再單純依賴傳統的低成本競爭，而是要從根本的重視品牌建設、品質提升，也是和現在提倡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同出一轍，就是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增加有效供給，減少庫存，降低企業成本，優化管理水平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才能為集團長遠的發展鋪墊更穩固的基石。其中清理庫存為集團的首要任務，清理庫存並沒有捷徑，必需從源頭做好規劃管理，這也是我們堅持提倡要加快向零售轉型的原因，以零售為導向去安排生產，以科學的方式充分利用大數據去進行營銷規劃，打造高效的業務平台。接下來，品牌建設也將是我們的重點工作，為旗下品牌釐定更清晰的品牌定位，致力提高品牌和產品差異化。

除了業務平台的完善，我們也積極謹慎的搭建更完善的投資平台，以便為集團未來的長足發展進行多方面的探索和嘗試。2016年1月，集團從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新」）取得了一筆240億日元一年期低息股東貸款。盈新由伊藤忠集團、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AM」）和我本人共同組成。通過這樣的股東貸款，集團間接引進了伊藤忠集團和CIAM成為策略性投資者，為本集體往後探索和開發更大的市場領域注入新動力。相信借助伊藤忠集團在國際化服裝品牌營運的豐富經驗和CIAM在資本市場的實力，將大大提升波司登在品牌營運、財務基礎和融資能力，以及可以藉着伊藤忠集團的國際化管理經驗，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理水平和效益。

主席報告書

中國經濟正慢慢步入新常態，從以往投資和出口拉動的經濟逐步邁向以銷售為核心的經濟增長模式，這過程將為具有競爭力和充分準備的服裝企業帶來無限的發展潛力。波司登將積極把握這機會，做好主營業務羽絨服，並作多方面的嘗試，積極開拓更多具潛力的業務。相信憑着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定能讓波司登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邁向成為一家令世人尊敬的、世界知名綜合服裝品牌運營商的目標。我再次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為他們在過去一年盡心盡力的工作致以最衷心的感謝！同時，對於股東們給予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和信賴深表感謝！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先生

2016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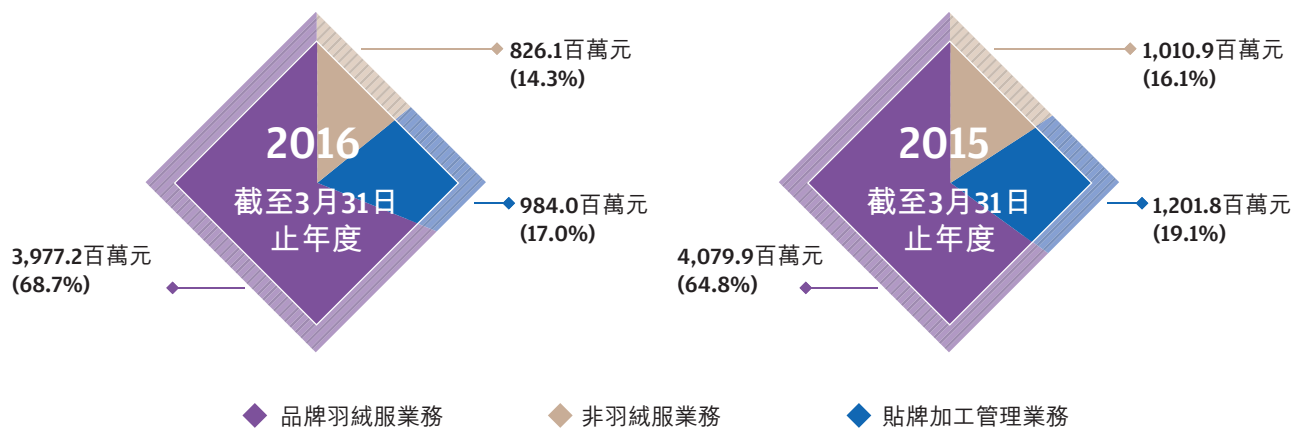
近年，國內的經營環境充滿了不明朗的因素。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持續下滑，影響消費情緒，導致內需增長乏力，甚至出現通縮風險的擔憂；服裝行業自身也面對着產能過剩、品牌競爭力下降、電子銷售新趨勢帶動消費習慣轉變等情況，加上越來越多海外品牌加快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擴張步伐，令行業競爭加劇，使國內傳統服裝行業面對嚴峻的挑戰。另外，市場對羽絨服產品的期望和要求也正在日益提高，從單純的保暖功能，到越來越講究面料、時尚元素、品牌形象以及結合生活化和科學的設計以至購物體驗。雖然這些市場新趨勢使行業面對重重挑戰，甚至出現汰弱留強的情況，但同時也正好鞭策企業不斷創新求變，加快推動企業從依賴開店、只注重批發業務等傳統的經營模式，走向更貼近市場和消費者的零售模式。因此，這些市場變化鼓勵羽絨服公司在品牌、產品設計及生產、物流及零售等各個業務環節作出快速反應，以迎合市場和消費者的期望。

收入分析

受到國內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加上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清理庫存、調整零售網絡以及為優化羽絨服業務的品牌組合進行鋪墊工作，使得本集團年內總體收入有所下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8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0%。年內，品牌羽絨服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的68.7%，而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及非羽絨服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7.0%及14.3%。去年同期上述三項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64.8%、19.1%及16.1%。

品牌羽絨服業務、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及非羽絨服業務年內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77.2百萬元、人民幣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826.1百萬元，按年分別下跌2.5%、18.1%及18.3%。

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品牌羽絨服業務：

本集團秉承上一年度的業務策略，年內進一步加大力度優化零售網絡和清理庫存，並實施更為嚴格的生產和產品規劃。在年內，本集團通過臨時賣場、大型連鎖超市、工廠店等多種針對性的銷售渠道積極清理庫存，盡量避免與新貨造成重疊，影響優質門店的銷售。另外，通過對零售數據的深入分析，本集團可更精準地安排各款式產品的生產，包括通過試銷的方式，在制定生產計劃之前先在實體店對某些主推產品和款式進行試銷，以測試和了解市場反應，從而制定相應的





生產和銷售方案，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庫存，讓庫存逐步回落到合理和健康的水平，但嚴控生產量難免導致各品牌收入下降。此外，本集團為來年的品牌轉型計劃進行鋪墊和準備工作，因此，雪中飛和冰潔這兩個品牌年內僅開發少量的新款，康博更是全力集中清理舊貨，年內並沒有開發任何新款式，以便騰出更多空間清理舊庫存，使得康博今年錄得相對地較大的銷售跌幅。

按品牌劃分之羽絨服業務收入

品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 銷售額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 銷售額百分比		
波司登	3,316.4	83.4%	3,225.0	79.0%	2.8%	
雪中飛	446.5	11.2%	478.9	11.7%	-6.8%	
冰潔	52.0	1.3%	72.4	1.8%	-28.2%	
康博	83.0	2.1%	157.1	3.9%	-47.2%	
其他品牌	21.9	0.6%	66.4	1.6%	-67.0%	
其他	57.4	1.4%	80.1	2.0%	-28.3%	
品牌羽絨服業務總收入	3,977.2	100.0%	4,079.9	100.0%	-2.5%	

按銷售類別劃分之品牌羽絨服業務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 銷售額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 銷售額百分比		
自營	2,112.2	53.1%	2,080.3	51.0%	1.5%	
批發	1,807.6	45.5%	1,919.5	47.0%	-5.8%	
其他*	57.4	1.4%	80.1	2.0%	-28.3%	
品牌羽絨服業務總收入	3,977.2	100.0%	4,079.9	100.0%	-2.5%	

* 指與羽絨服產品有關的原材料銷售及其他授權費等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年來，國內消費模式出現明顯變化。隨着越來越多的購物中心落成，消費者更趨向偏好於這種集購物、餐飲、娛樂於一身的消費渠道，於是本集團年內相對減少於影響力較低的百貨公司開店，使資源得到更好的運用。雖然傳統的銷售渠道數目減少了，但本集團配合消費模式的改變而採用了新的銷售和推廣方式，年內波司登首次以游擊店(Pop-up Store)的方式，從9月到12月的銷售旺季輪流在國內六個重點市場的黃金購物地段舉行共六場的游擊店來推廣波司登的新羽絨服產品，以創新的展示設計吸引消費者眼球和人流，並通過各種現場活動、表演、遊戲等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也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游擊店的市場反應理想，不但成功於當地製造話題，取得廣泛的媒體報道，也成功帶動波司登於當地的銷售成績。本集團相信長遠有助加快進入大型購物中心開店的步伐，使得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更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對於銷售網絡的管理，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積極優化零售網絡，關閉低效店舖以提升店舖質量。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品牌轉型策略，財年年底時本集團開始著手調整雪中飛的銷售網絡，逐步把部分優質的銷售網點直接納入波司登旗下繼續營運，而部分銷售網點關閉。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羽絨服業務的零售網點總數淨減少1,328家至5,271家。自營零售網點淨減少833家至1,694家；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網點淨減少495家至3,577家。自營和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網點分別佔整個零售網絡的32.1%和67.9%。

按羽絨服品牌劃分之零售網絡

於2016年3月31日	波司登		雪中飛		康博		冰潔		合計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專賣店										
本集團經營	311	-79	40	-44	4	-10	-	-2	355	-135
第三方經銷商經營	1,778	-290	185	-220	14	-90	143	-39	2,120	-639
小計	2,089	-369	225	-264	18	-100	143	-41	2,475	-774
寄售網點										
本集團經營	856	-234	353	-195	130	-170	-	-99	1,339	-698
第三方經銷商經營	894	245	160	-117	81	-174	322	190	1,457	144
小計	1,750	11	513	-312	211	-344	322	91	2,796	-554
合計	3,839	-358	738	-576	229	-444	465	50	5,271	-1,328

變動：與2015年3月31日相比





羽絨服業務按地區劃分之零售網絡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變動
華東	1,909	2,487	-578
華中	1,008	1,221	-213
華北	506	731	-225
東北	596	767	-171
西北	786	768	18
西南	466	625	-159
合計	5,271	6,599	-1,328

地區：

華東：江蘇、安徽、浙江、上海、福建、山東

華中：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廣東、廣西、海南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

東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

西北：新疆、甘肅、青海、陝西、寧夏、山西

西南：四川、西藏、重慶、雲南、貴州

貼牌加工管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達人民幣984.0百萬元，下跌18.1%，佔本集團收入的17.0%。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上一財年度協助主要客戶開發新產品系列而取得一筆一次性的訂單，導致可比基數較高，若不計入上一財年度取得的一次性訂單，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持平。

貼牌加工業務客戶有12家，主要為美國知名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羽絨服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非羽絨服業務收入下降18.3%至約人民幣826.1百萬元。年內，非羽絨服品牌繼續集中於調整銷售渠道、清理庫存以及加強零售，以優化業務基礎。非羽絨服品牌收入分佈如下：

按品牌劃分之非羽絨服業務收入					
品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非羽絨服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非羽絨服 銷售額 百分比	
波司登男裝	186.1	22.5%	275.8	27.3%	-32.5%
杰西	332.9	40.3%	320.2	31.7%	4.0%
摩高	295.4	35.8%	397.4	39.3%	-25.7%
其他	11.7	1.4%	17.5	1.7%	-33.1%
非羽絨服業務總收入	826.1	100.0%	1,010.9	100.0%	-18.3%

按銷售類別劃分之非羽絨服業務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非羽絨服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非羽絨服 銷售額 百分比	
自營	579.7	70.2%	662.6	65.6%	-12.5%
批發	242.8	29.4%	343.9	34.0%	-29.4%
其他*	3.6	0.4%	4.4	0.4%	-18.2%
非羽絨服業務總收入	826.1	100.0%	1,010.9	100.0%	-18.3%

* 指來自租金收入





波司登男裝

年內，波司登男裝業務收入下跌32.5%至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其中自營和批發業務收入分別下降6.7%及39.9%至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年內波司登男裝繼續調整零售網絡，淘汰競爭力不足的店舖，使得整體店舖數目淨減少175家至392家。年內波司登男裝加強零售管理並優化產品組合，加上庫存清理進度理想，只需通過網絡銷售清理庫存，使得年內店舖的新貨銷售比例提高。唯下半年因市況疲弱，波司登男裝增加了零售折扣和經銷商優惠，使收入有所下降。

杰西

年內，杰西收入上升4.0%至約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其中自營和批發業務收入分別上升0.3%及17.6%至約人民幣252.9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承接過去兩年對零售網絡的調整和優化，今年杰西的店數輕微淨減少8家至203家。年內杰西集中提高店舖的盈利能力，進行精細化管理和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包括完善定價機制，控制市場折扣，以維護品牌形象。對於批發業務，杰西通過優化訂貨會的訂貨系統，增加貨品的搭配參考，並給予經銷商更多的指導，從而提升訂貨量。

摩高

年內，摩高收入減少25.7%至約為人民幣295.4百萬元。其中自營和批發業務收入分別下跌22.2%及44.6%至約為人民幣26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年內摩高調整零售網絡，總店數淨減少61家至244家，加上摩高從原來的男女裝業務轉型為男裝品牌，因而需要時間清理餘下的女裝庫存而加大清貨力度所致。重點發展全男裝後，其品牌認知度和辨識度得到統一，有利於品牌推廣，使得經銷商的信心有所提升。年內，本集團通過多種清庫存的渠道，摩高的女裝庫存已經全部順利完成清理。通過明確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品牌理念的梳理，相信摩高來年將逐步邁向更穩健的發展。

按非羽絨服品牌劃分的零售網絡

於2016年3月31日	波司登男裝		杰西		摩高		合計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專賣店								
本集團經營	24	-	1	-2	-	-	25	-2
第三方經銷商經營	194	-67	28	-9	64	-33	286	-109
小計	218	-67	29	-11	64	-33	311	-111
寄售網點								
本集團經營	32	-14	112	2	180	-28	324	-40
第三方經銷商經營	142	-94	62	1	-	-	204	-93
小計	174	-108	174	3	180	-28	528	-133
合計	392	-175	203	-8	244	-61	839	-244

變動：與2015年3月31日相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羽絨服業務按地區劃分的零售網絡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變動
華東	210	276	-66
華中	231	311	-80
華北	45	61	-16
東北	103	121	-18
西北	112	146	-34
西南	138	168	-30
合計	839	1,083	-244

地區：

華東：江蘇、安徽、浙江、上海、福建、山東

華中：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廣東、廣西、海南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

東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

西北：新疆、甘肅、青海、陝西、寧夏、山西

西南：四川、西藏、重慶、雲南、貴州

國際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倫敦旗艦店根據市場反應，從上一財年起充分利用本集團在羽絨產品豐富的資源和經驗，陸續加大力度拓展受英國市場歡迎且毛利較高的羽絨服系列，年內羽絨服產品的銷售佔比更進一步提升至倫敦旗艦店銷售額的約60.0%，成功拉動倫敦旗艦店的銷售和盈利。

毛利

年內，毛利由人民幣2,870.0百萬元下跌9.1%至人民幣2,609.2百萬元，毛利率微跌0.5百分點至45.1%。

品牌羽絨服業務毛利率下跌3.4個百分點至50.0%，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清理庫存。非羽絨服業務的毛利率為50.7%，較去年上升1.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年內新貨銷售比例提高。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毛利率比去年上升4.1個百分點至20.7%，主要由於上一財年獲得一筆一次性但低毛利的訂單，使上一財年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增加但毛利率下跌。

經營溢利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大幅上升69.8%至約人民幣337.7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為5.8%，較去年3.2%增加2.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有效控制整體開支。行政及分銷開支共佔總收入38.8%，較去年同期42.0%下跌3.2個百分點。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和宣傳費用、百貨公司扣點費以及僱員開支，約達人民幣1,766.2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108.5百萬元下跌16.2%。其中廣告和宣傳費用大幅度下降29.5%，是因為本集團善用宣傳資源，減少傳統電視頻道、公路路牌等廣告的投放，增加新媒體如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的應用。新的媒體策略讓本集團節省宣傳成本，同時帶來更全面的市場推廣效果；另外僱員開支亦隨著銷售網點減少而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福利、折舊及顧問費，約達人民幣477.7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36.3百萬元減少10.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本集團精簡架構人手。

商譽減值

於首次確認商譽後，本集團對因收購男裝業務（詳見2012/13年報第33至34頁）及收購女裝業務（詳見2012/13年報第34至35頁）產生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男裝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女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估計及根據貼現持續使用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於編製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時，考慮因報告期末業務環境的變動導致輸入估值模型的資料發生任何變化後，管理層利用與以前年度相同的估值方法及資料來計算於2016年3月31日男裝現金產生單位及女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因此，並無委聘任何獨立估值師對於2016年3月31日男裝現金產生單位及女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以及並無獨立估值師就此為回顧年度編製估值報告。

基於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增長率」）推算。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就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純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男裝	2016年 女裝	2015年 男裝	2015年 女裝
純利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7.9%	30.4%	11.0%	29.7%
增長率	3.0%	3.0%	3.0%	3.0%
貼現率	20.0%	24.0%	20.0%	24.0%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市況以及男裝及女裝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表現來預測純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況變化及業務表現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影響消費氣氛，內需疲弱。為優化業務和提高零售水準，年內波司登男裝積極調整零售網絡，淘汰競爭力不足的店舖，整體店舖數目淨減少175家至392家，即等於年內關閉將近31%的店舖數量。由於店舖數量大幅下降，使男裝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表現較上述於上一報告期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使用者為遜色。

於回顧年內，由於男裝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各自可回收金額，故本集團繼續就因本集團收購男裝業務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0百萬元。

融資收入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下跌7.1%至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息率下降。

融資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開支下跌34.0%至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間往來賬所產生的匯兌影響。

稅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實際稅率約為35.6%，較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為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不可扣稅開支及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一間附屬公司所享有的優惠稅率的綜合影響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相等於約人民幣2.2分）。建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6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19日或前後支付予2016年9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同時維持穩健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約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87.8百萬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23.4百萬元，而於2015年3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2,470.8百萬元。

為使本集團可用現金儲備獲得最高回報，本集團已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國內銀行的保本短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計（非保證）回報率介乎每年1.60%至6.30%。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393.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537.6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45.5%（2015年3月31日：47.7%）。

本集團預期可與借貸人取得新借貸，以取代於可見的將來將會到期的現有借貸，如不可行，本集團有充裕的現金和可供出售的資產以滿足償還借貸的要求。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結算資本承擔（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50.3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27.5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備用信用證、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融資用（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733.5百萬元）。

財務管理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的理財部門負責。本集團理財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管理其於利率及外幣兌換率中所面對的波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及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均選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港元或美元兌換有關實體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8日取得一筆240億日圓的新造無抵押貸款融資（詳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及本公司日期2016年1月8日的公告），使得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新增了以日圓為貨幣的結餘。隨著環球市場的各種不穩因素帶動貨幣市場加劇波動，有關日圓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面對著貨幣市場波動，本集團將適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儘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3,867名全職員工（2015年3月31日：4,329名全職員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作為董事酬金的薪酬及其他津貼）約為人民幣672.2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813.8百萬元）。員工成本下跌主要由於配合本集團業務調整而精簡人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期，以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為吸引及留用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員工，並鼓勵其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亦未就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縱然中國經濟乃至服裝零售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是機遇和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從傳統的批發業務模式，逐步轉型走向更貼近市場和消費者的零售模式，致力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高質量和時尚的羽絨服產品。為此，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提升內在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來年，本集團將致力於：

品牌重塑：對於主營的羽絨服業務，本集團將提高品牌和產品的差異化，避免品牌重疊，讓本集團資源得到更好運用，本集團銳意推出更符合市場需要的品牌轉型策略，給品牌作重新的定位和部署，使得旗下的品牌組合更能符合市場趨勢。原有的波司登將繼續定位於中高端時尚設計；冰潔的業務重心將逐步轉移至線上銷售。考慮到市場對於羽絨服設計的要求日益提高，本集團決定讓設計風格偏向傳統的康博退出羽絨服市場，以便本集團能集中資源在其他品牌上。

另外，考慮到近年越來越多消費者參與各類型的戶外活動，本集團銳意把一直側重於運動感設計的雪中飛，打造成為全方位的戶外服裝品牌。因此，本集團將會在原有的雪中飛的羽絨服基礎上，逐步加入更多的戶外服裝產品，以豐富雪中飛的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高性價比的產品選擇。

管理創新：企業的強大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完善的管理體系，本集團將簡化現有的本集團架構體系，並重新梳理各部門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提高各個部門對各項決策的參與度和加強部門之間的有效協調，使各項決策能做出更全面和完善的考慮，並有助決策更快速地傳達和落實，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流程，有助提升集團的決策機制和管理能力。

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亦將積極善用現有資源以及各策略性投資者的營運經驗，發掘更多具有潛力的服裝新業務和品牌，以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在各個服裝領域板塊的實力，向發展成為多品牌綜合服裝運營商的目標邁進，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性與透明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履行其優良企業管治之承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率及可信賴的領導。董事會的責任是監督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個人及全體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於2016年7月1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按照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實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宜均會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之角色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其工作、實施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提出股息及花紅分配和增減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方案，根據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購回授權提出股份購回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執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在履行責任時，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盡職和審慎地忠誠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組成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於2015年 8月28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梅冬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高妙琴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巧蓮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麥潤權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芮勁松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6/6	2/2	1/1	不適用	0/1
王耀先生	6/6	2/2	1/1	不適用	0/1
魏偉峰博士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廉潔先生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設有最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即魏偉峰博士）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與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身份作出書面確認。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規定。

每位董事的委任均可由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且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專設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所有董事均會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系統發展情況、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更新資料，以促使彼等執行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於需要時獲安排簡介及進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規定，所有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
梅冬女士	√
高妙琴女士	√
黃巧蓮女士	√
麥潤權先生	√
芮勁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
王耀先生	√
魏偉峰博士	√
廉潔先生	√

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德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高德康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羽絨服行業所建立的良好聲譽以及高德康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成員，並且董事會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充分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並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於2016年7月1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魏偉峰博士（主席）、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廉潔先生。

審計委員會於年度內履行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2014/2015年年報、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集中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方面之合規性，並就上述文件向董事會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慣例相關的事項；
- 審閱審計性質及範圍；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可能面對之會計風險；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審計費用及委聘條款；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核了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會計事項及其他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6年7月1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耀先生（主席）、高德康先生及董炳根先生）。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了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已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經參考候選人經驗及資格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及多元化政策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位置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6年7月1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德康先生（主席）、董炳根先生和王耀先生）。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董事會組成相對穩定及理想，故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成立。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戰略及決策的管理及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管理、協調和監管職權。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督促本公司重大戰略、策略的實施貫徹及董事會決議的實施；審核首席執行官提交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收購及兼併方案、業務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及其他管理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6年7月1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財務官（即高德康先生（主席）和麥潤權先生）。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定期為三年，可自動再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各董事於退任後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重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整體責任。本公司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足夠。

管理層職能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特別交由董事會決策的事宜。為提升效率，董事會指派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日常職責及運作。管理層團隊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與執行董事討論日常運作事宜、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監察和確保管理層妥善執行董事會訂定的方針和策略。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認為，其有責任監督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和現金流量。

在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運用、採納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為基準製備財務報表。董事亦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準時刊發。

本集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7和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列載如下：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核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告審閱）	6,500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合規及資訊科技的諮詢服務）	681
	7,181

審計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核數師的審計表現、質量及客觀性和獨立性。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誠信原則，本公司嚴格遵守及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資料，並積極、及時地披露對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的決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一切其他資料。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股東可獲提供同樣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其法定責任披露有關資料。

管理層相信與投資界有效溝通非常重要。自本公司於2007年10月上市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定期舉行簡報會及業績公佈，出席投資者論壇及答覆投資者致電查詢，安排店鋪參觀，並透過路演與中國、香港和海外國家的機構投資者和財務分析員進行溝通，使其了解本公司業務和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經營戰略和前景。在向投資者發佈資訊的同時，本公司亦會聽取及收集彼等的意見和反饋，旨在與本公司的投資者發展互動及互惠關係。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書面查詢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以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電郵： bosideng_ir@bosideng.com
電話： (852) 2866 6918
傳真： (852) 2866 6930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要求舉行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內訂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上述請求後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請求者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者。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方案，方法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詳情載於上文「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將有關方案發送予本公司，而有關郵件、傳真或電郵須註明其資料、聯絡詳情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任何特定事項／事宜的方案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64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第十至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勞動模範。他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他在服裝行業的從業經驗超過30年。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於2002年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商業管理），2012年獲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4	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
2010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紡織服裝業商會會長
2012	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
2012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
2012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
2012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
2015	中國服裝協會羽絨服裝及製品專業委員會主任

多年來，高先生獲得多項肯定：

年份	獎項
2009	30週年傑出管理者
2009	新中國成立60週年全國經濟新聞人物
2009	中國CEO年度人物
2009	中國羽絨行業功勳企業家
2009	建國60年60位功勳品牌人物
2009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2011	中國紡織服裝領軍人物
2011	《領袖人物》年度人物大獎
2012	中華慈善獎
2013	中國傑出質量人

高先生是梅冬女士（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配偶及高妙琴女士（董事）的表弟。

梅冬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2006年7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梅女士負責本集團戰略運營管理工作。她於羽絨服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曾獲得全國「巾幗建功」桿兵榮譽稱號和全國勞動模範稱號等多項獎項和榮譽。梅女士於1994年6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她於2002年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商業管理）。她是高德康先生（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配偶。

高妙琴女士，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顧問，2006年7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高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專項投資及公關工作。她於羽絨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高女士於1994年6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她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蘇州教育學院，獲中學教師進修高等英語師範專業畢業證書。她是高德康先生（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表姊。

黃巧蓮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上海波司登服裝設計開發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2007年6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羽絨服流行趨勢的專題研究並發佈流行趨勢以及高端羽絨服的產品設計，作品多次應邀赴韓國、加拿大、俄羅斯等國作展演。曾獲當代名師勳章、中國十佳服裝設計師、中國成衣流行趨勢研究發佈功勳設計師等榮譽稱號。她於時裝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她還在各類協會及組織中擔任職務，如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時裝藝術委員會理事、中國服裝流行趨勢專題特約研究員等。黃女士於1997年3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1987年畢業於江蘇服裝設計學校，1994年進修東華大學高級時裝專業、1999年研修法國巴黎高級時裝公學院。2004年就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麥潤權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他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會計事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此外，麥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他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308）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芮勁松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總經理。芮先生全面負責集團核心品牌波司登的經營管理業務。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紡織工程專業。他於2004年5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在品牌及零售管理方面獲得實戰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1977年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東華大學）。1997年2月至今，他擔任華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黨委書記，同時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36）擔任董事長。他曾擔任深圳市紡織工業協會會長、深圳市紡織工程協會理事長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特邀副會長；他目前還任中國紡織工業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王耀先生，57歲，於2007年9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主任，兼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他於1989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他同時獲教授級高工資格。他曾擔任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0）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4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所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之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前，他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份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秘書工作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任會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魏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任期為兩年，並於2015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201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1992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魏博士現時為三家在兩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上市，分別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90；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98；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此外，魏博士分別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3）。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股份代號：LDKYQ）及SPI Energy Co., Ltd.（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PI）的獨立董事。他曾於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86；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三一重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浩先生，42歲，於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廉先生現任春華資本集團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廉先生亦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6年5月18日私有化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66）的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至2010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中金公司前，廉先生曾擔任高盛集團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逾七年。廉先生擁有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劉衛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集團辦公室主任，分管行政、人資、法務、黨群等工作，並協助總裁管理審計部。劉先生於2004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劉先生擁有中南大學工商管理(MBA)碩士和北京大學公共管理(MPA)碩士學位，同時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審計師資格和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變更資料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2015/16年中期報告之後需作出披露之董事變更資料：

1. 王耀先生的袍金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魏偉峰博士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變動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日期	辭職日期
SPI Energy Co., Ltd.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SPI)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9日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22日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26日	
BBMG Corporation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 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除上述披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載於本年報核數師報告中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

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收入及淨溢利載於第59頁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5。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4頁及第8至28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56頁之「其後事件」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e)。此外，有關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向鼓勵環境保護，嚴格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建立並不斷優化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嚴格監控。年內，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照相關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在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地方的所有有關法律法規。

對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

本集團經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採納市場薪酬慣例，並設有完善及有組織的管理架構，沒有主要及特定員工將嚴重及重大地影響本集團的成功。與此同時，並無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的主要客戶及並無主要供應商無法被其他合適供應商取代。就此，並無客戶及供應商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成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核數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董事會決定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相等於約人民幣2.2分），總額約為港幣208,041,028元。

非流動資產

年內非流動資產的收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至19及附註30。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4,451,000元（2015年：人民幣14,114,000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1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根據所有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彼等的委聘定期為三年，可自動再續期一年，並在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前將繼續有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附註1)	3,198,791,201	35.98%
	視同權益(附註3)	2,763,697	0.03%
	受控法團(附註4)	2,010,000,000	25.12%
梅冬女士	其他(附註1)	3,198,791,201	35.98%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63,697	0.03%
	視同權益(附註4)	2,010,000,000	25.12%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3,697	0.01%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63,697	0.03%
芮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78,242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3,14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於2016年4月29日易名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獲授2,763,697股股份，而芮勁松先生則獲授1,878,242股股份。高妙琴女士於2013年出售1,760,000股股份。
- (3)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擁有梅冬女士所持2,763,697股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盈新(其普通股由Topping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Topping Wealth Limited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擁有高德康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2,0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為本公司簽訂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招股章程）。高德康先生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與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遵行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其獲得的信息（包括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不競爭契約的遵行進行檢討，並認為：(i)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根據不競爭契約遵行不競爭承諾；及(ii)概無作出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約授予的選擇權及是否採納高德康先生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約可能轉交予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發出要約的任何商機的任何決定。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了若干交易，詳述於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方交易」一節。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而高妙琴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表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為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為重要的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所展現的能力作回報。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建議。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數個由有關省、市政府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據此須就該等計劃作每月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照有關省、市政府規定的平均僱員薪金法定百分比繳納退休金。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收入5%之供款。各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500元（就2014年6月1日後的期間），超出上限之供款屬自願供款。

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有關退休後福利的實際支付的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計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人民幣50,763,000元。

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1)	3,198,791,201	35.98%
Kova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198,791,201	35.98%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3,146,219,202	35.32%
盈新	實益權益 (附註2)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3)	2,010,000,000 3,201,554,898	25.12% 40.01%
Topping Wealth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3)	2,010,000,000 3,201,554,898	25.12% 40.01%
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5,211,554,898	65.13%
伊藤忠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5,211,554,898 5,211,554,898	65.13% 65.13%
伊藤忠商事 (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5,211,554,898 5,211,554,898	65.13% 65.13%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及6)	5,211,554,898	65.13%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5,211,554,898	65.1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5,211,554,898	65.13%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5,211,554,898	65.1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554,458,350	6.93%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3,14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信託人易名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 (2) 盈新的普通股由Topping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Topping Wealth Limited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擁有高德康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2,0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高德康先生為盈新及Topping Wealth Limited之董事。
- (3) 盈新及Topping Wealth Limited為高德康先生及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監會第317(a)條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所持2,010,000,000股股份外，盈新及Topping Wealth Limited被視為擁有3,201,554,898股股份的權益。
- (4) 由於伊藤忠集團對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與高德康先生及Topping Wealth Limited及盈新一致行動的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控制權，伊藤忠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5,211,554,898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5,211,554,898股股份的權益。
- (5)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Feather Shade Limited為根據證監會第317(a)條與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Feather Shad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5,211,554,898股股份的權益。

- (6) 由於其對多家法團擁有控制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5,211,554,898股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於2016年3月30日提交之披露表格，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N	5,211,554,89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N	5,211,554,898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N	5,211,554,89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5.60	N	5,211,554,898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5,211,554,8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64.18	N	5,211,554,898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N	5,211,554,898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100.00	N	5,211,554,8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2	N	5,211,554,898
Metal Link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5,211,554,8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al Link Limited	0.09	N	5,211,554,898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5,211,554,898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00	N	5,211,554,898
Feather Shade Limited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N	5,211,554,8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盈新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盈新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的認購價（等同於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1.19港元之收市價）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02,5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549,975,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的面值為13,025美元。董事認為，認購可為本集團引入伊藤忠集團和中信証券這兩名實力雄厚的投資者，同時可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更趨多元化。認購亦將為本集團帶來伊藤忠集團和中信証券的全球經驗及專門知識。藉助伊藤忠集團在服裝批發和零售，以及品牌拓展的相關經驗，能加強本公司整體的管理能力，尤其在品牌管理方面。

認購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49,975,000港元，及於扣除開支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4,97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8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ii)投資於與本集團發展相符合的機遇。

於認購協議日期，盈新為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

董事宣佈，由於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尤其是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並變得無效，而相關訂約方已獲解除據此一切責任。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母集團」）除外）進行若干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申報、公告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披露。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章、本公司2010年3月11日、2012年1月9日、2013年4月22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12月23日及2016年3月23日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31日、2012年2月7日、2014年7月25日及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的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的生產以非獨家方式分別外包給第三方生產商及母集團。根據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母集團須提供加工本集團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所收取的加工費為本集團估計就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質量及周轉時間而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彼等的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提供者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止，初步為期三年，並已續期並進一步延期至2017年9月14日，並於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可以再續期三年。

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770,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0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實際費用金額為人民幣688,668,000元。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亦根據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非獨家方式向母集團購買納米面料。根據此協議，就購自母集團、用於羽絨服產品的原材料將支付的款項應按公平原則並參照用於羽絨服產品的原材料（特別是納米面料）的當前市價後或以與母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同類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可比較的價格釐定。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止，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可以再續期三年，由本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續期。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均可終止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已獲續期並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9月14日。董事會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批准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母集團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7,000元。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基於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成為最低限額交易，故將全面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及報告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及物業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母集團將面積共約106,002平方米的16項物業租予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倉庫或員工宿舍。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母集團所支付及預期將會支付的年租金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中國當時市況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第三方租戶於相關時間適用的租金。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每份租約租期將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在任何物業的租約完結前任何時候給予30日事先通知，終止租約而不會遭罰款。另一方面，母集團無權未經本集團同意終止任何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任何租賃。

2009年4月，本公司終止三項物業租賃。於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額外租賃五項物業予本公司，租期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0年。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中國的更多物業，年期為自2013年4月1日起計不超過三年。在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根據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新租約可按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於年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董事會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批准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

於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本公司亦於2016年4月6日向母集團送達重續通知以再重續協議，由2016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母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2,320,000元。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亦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及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為本集團在中國所佔用的物業提供維修與保養、保安及一般清潔）。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要求母集團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必要的其他服務。因此，本集團進一步要求母集團由2015年4月1日開始於中國為本集團提供倉庫貯存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止，初步為期三年，並已續期並進一步延期至2016年9月14日。在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按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年期，惟須於年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

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母集團的服務費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中國政府定價；或(ii)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如中國政府並無定價），或(iii)不高於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市價的價格或（如並無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在中國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市價，或(iv)訂約方經考慮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合理利潤後的協定費用（如並無基準(i)至(iii)可供使用）。

董事會已於2013年4月22日批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本公司亦於2016年4月6日向母集團送達重續通知以再重續協議，由2016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母集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533,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及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在下列情況下簽訂：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採用或提供的條款；及
- (iii) 乃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以樣本形式執行若干經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會報告抽樣的實際調查結果，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9月10日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2007年9月15日由董事會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接納每份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除非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相當於787,000,000股股份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本報告日期，該30%相當於2,399,309,400股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除非本公司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的行使期。該期間最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即董事會向有關建議受益人書面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或(c)股份面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5,772,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量	支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支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支付 總代價 港元
2016年1月	4,254,000	0.61	0.60	2,570,240.00
2016年2月	1,518,000	0.60	0.58	902,660.00
合計	5,772,000	0.61	0.58	3,472,900.00

除上文所載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交付股票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可提升本集團的每股盈利，並對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或會視乎市況，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再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結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約17.6百萬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3,080,000股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認購權的規定，不要求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7月18日（即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乃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羽絨、面料和輔料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少於30%。

中科波司登納米服飾（蘇州）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以納米技術開發的面料供應商，而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其68%股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此供應商採購。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人士）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大供應商的任何股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在本集團收入中佔有的比例少於30%。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人士）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大客戶的任何股權。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33。

董事彌償

符合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其後事件

本集團自報告期起至本報告日止的事件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36。

於2016年7月1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制可行日期）前，杰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Prestige St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該等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應以現金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本公司按每股0.652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新股份結付。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之公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再次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6年6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59至137頁所載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避免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出現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確保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787,321	6,292,569
銷售成本		(3,178,103)	(3,422,560)
毛利		2,609,218	2,870,009
其他收入	6	55,824	85,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766,182)	(2,108,497)
行政開支		(477,730)	(536,273)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	17	(79,000)	(98,000)
其他開支 — 捐款		(4,451)	(14,114)
經營溢利		337,679	198,900
融資收入		155,056	166,890
融資成本		(100,764)	(152,572)
融資收入淨額	10	54,292	14,3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30	14,557	24,8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528	238,089
所得稅開支	11	(144,695)	(100,166)
年度溢利		261,833	137,9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境外業務		(157,179)	10,5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5,310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88)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所得稅	11(c)	—	(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57,179)	12,6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654	150,543

第66至137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0,942	132,197
非控權股東權益		(19,109)	5,726
年內溢利		261,833	137,9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3,749	144,204
非控權股東權益		(19,095)	6,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654	150,543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人民幣分)		3.54	1.66
— 攤薄 (人民幣分)		3.54	1.65

第66至137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7,246	962,750
非流動應收款項		90,759	–
預付租賃款項	16	37,375	38,264
無形資產及商譽	17	759,638	874,219
投資物業	18	194,480	198,322
聯營公司權益	30	237,013	222,456
遞延稅項資產	19	451,594	469,813
		2,698,105	2,765,82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28,588	1,908,9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06,466	1,793,709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	300,123	157,157
預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109,797	128,714
其他金融資產		–	234,0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258,481	2,027,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127,527	733,46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	503,100	268,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23,421	2,470,780
		9,457,503	9,722,882
流動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d)	126,041	112,829
計息借貸	26	3,393,915	2,544,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25,370	1,261,2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	2,331	1,484
衍生金融負債	28	3,219	–
		4,550,876	3,919,967
淨流動資產		4,906,627	5,802,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04,732	8,568,739

第66至137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6	-	993,194
衍生金融負債	28	-	1,435
遞延稅項負債	19	152,427	160,211
		152,427	1,154,840
淨資產		7,452,305	7,413,8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622	622
儲備		7,241,755	7,184,5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242,377	7,185,2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9,928	228,683
權益總值		7,452,305	7,413,899

董事會於2016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董事
高妙琴

第66至137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權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庫存股份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兌換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權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3月31日結餘	622	150,538	(71,778)	76,066	822,692	(277,866)	(1,429)	(195,100)	6,651,144	7,154,889	222,344	7,377,2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	-	-	-	-	-	132,197	132,197	5,726	137,923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境外業務	-	-	-	-	-	10,578	-	-	-	10,578	-	10,5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已扣稅	-	-	-	-	-	-	1,429	-	-	1,429	613	2,0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78	1,429	-	132,197	144,204	6,339	150,543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沽出非控權股東權益的 認沽期權 (附註28)	-	-	-	-	-	-	-	87,991	-	87,991	-	87,991	
儲備金撥備	-	-	-	-	1,423	-	-	-	(1,423)	-	-	-	
股息 (附註31(b))	-	(150,538)	-	-	-	-	-	-	(51,330)	(201,868)	-	(201,868)	
2015年3月31日結餘	622	-	(71,778)	76,066	824,115	(267,288)	-	(107,109)	6,730,588	7,185,216	228,683	7,413,899	
2015年3月31日結餘	622	-	(71,778)	76,066	824,115	(267,288)	-	(107,109)	6,730,588	7,185,216	228,683	7,413,8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	-	-	-	-	-	280,942	280,942	(19,109)	261,833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境外業務	-	-	-	-	-	(157,193)	-	-	-	(157,193)	14	(157,1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7,193)	-	-	280,942	123,749	(19,095)	104,654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庫存股份	-	-	(13,900)	-	-	-	-	-	-	(13,900)	-	(13,900)	
非控權股東權益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	-	-	-	-	-	-	-	-	-	340	3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514)	-	-	-	1,514	-	-	-	
沽出非控權股東權益的 認沽期權 (附註28)	-	-	-	-	-	-	-	12,209	-	12,209	-	12,209	
股息 (附註31(b))	-	-	-	-	-	-	-	-	(61,979)	(61,979)	-	(61,979)	
購回本身股份 (附註31(c))	-	-	-	-	-	-	-	-	(2,918)	(2,918)	-	(2,918)	
2016年3月31日結餘	622	-	(85,678)	76,066	822,601	(424,481)	-	(94,900)	6,948,147	7,242,377	209,928	7,452,305	

第66至137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261,833	137,923
經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144,695	100,166
折舊	108,787	143,036
攤銷	36,470	36,635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之收益	-	(1,177)
減值虧損	79,000	98,000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	(659)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784	(10,615)
利息收入淨值	(52,113)	(55,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557)	(24,871)
營運資金出現變動前經營溢利	565,899	423,010
存貨減少	280,330	133,79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517,291	501,408
非流動應收款項增加	(90,759)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42,966)	(12,8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4,246)	(343,406)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847	(1,322)
經營產生的現金	916,396	700,591
已付利息	(86,669)	(100,188)
已付所得稅	(121,048)	(212,6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8,679	387,783
投資活動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0,000)
收回潛在收購按金	-	40,063
支付沽出認沽期權的付款	(130,09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84)	(185,493)
收購租賃預付款項	-	(8,343)
添置投資物業	-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02	10,065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	2,57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3,985)	(5,484,5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242,685	5,543,061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	(234,06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4,060	42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991	8,890
為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234,200)	(121,500)
收購有抵押貸款	(81,032)	-
已收利息	138,782	155,6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9,020	116,167

第66至137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1,441,265	1,062,188
償還計息借貸	(1,781,868)	(783,711)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389,298)	(110,000)
就銀行貸款發出備用信用證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10,757)	(163,420)
非控股股東權益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340	-
購回本身股份	(2,918)	-
支付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3,900)	-
已付股息	(61,979)	(201,868)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19,115)	(196,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值	518,584	307,1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0,780	2,117,99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4,057	45,6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421	2,470,780

第66至137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報告實體一般資料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

2007年10月11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變更導致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任何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e)。

(b) 計量基準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 (續)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貨幣」)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報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為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在各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乃作為判斷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會有差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估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e)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修訂: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以上變更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本集團實體亦已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權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權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權股東權益。

非控權股東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中的非控權股東權益是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權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非控權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3(m)或(n)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合併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倘適用，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3(b)））。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c)及(j)）。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遞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3(d)）。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c) 商譽

商譽指：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

倘(ii)超出(i)，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預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是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利，以及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 (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該公允價值為彼等的交易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有別，且公允價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行指出的成本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彼等的分類列賬如下：

於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此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此乃由於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3(v)所載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3(j))。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內分開累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按附註3(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時 (見附註3(j))，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估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當中包括所持尚未確定日後用途的土地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計量。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開支。折舊於20至60年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調整（倘適用）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與修復其所在場地的初始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生產開支的適當部分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u)）。所購買屬相關設備功能所必須的軟件撥作該設備的一部分資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某個項目不同部分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物業的用途由擁有人佔用轉變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3(j)）。

(iii) 後續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替換組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在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替換該組件的成本，並終止確認已替換組件的賬面值。持續維修與保養於產生時支銷。

(iv) 折舊

折舊按資產之成本減剩餘價值得出。個別資產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會予以評估，若組成部分之可使用年限有別於該資產其餘部分之可使用年限，則該組成部分會個別計提折舊。具無限可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計量，且不予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組成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重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可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60年	0%至10%
機器	5至10年	4%至10%
汽車及其他	2至10年	0%至10%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期與 三年之較短者	0%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i) 客戶關係

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客戶關係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見附註3(j)) 計量。客戶關係的估計可用年期為8至15年。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攤銷方法及可用年期。

(ii) 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見附註3(j)) 列賬。業務合併收購的商標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商標於估計可用年期10至2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以分配所收購商標成本。

(iii) 日後開支

當日後開支可增加其相關特定資產附有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 (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開支) 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v) 攤銷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攤銷。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 (倘適用) 攤銷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一次付款或多次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 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各土地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見附註3(j)) 入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年期 (自各自可供使用日期起計50年) 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以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見附註3(b)），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j)(ii)透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3(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至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減掉任何過往於損益確認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其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允價值其後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其收回機會被認為存疑但不是很微機會。於該情況，呆賬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登記。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甚微，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及撥回撥備賬持有之與該債務有關之任何金額。其後收回之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於撥備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確認以下資產或減值（或惟於商譽情況除外）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對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於每年作出估計其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不能產生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的資產組別可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首先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再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 (商譽除外) 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已經釐定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損益，年內撥回於損益確認。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回撥準則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 (見附註3(j)(i)及(ii))。

即使於與該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而發現不應確認任何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於中期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或加工成本及達至現時所在地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倘存貨售出，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開支，期間確認相關收入。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任何撇減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及存貨金額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見附註3(j)）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之無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之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連同初始確認金額與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差額、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這種情況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轉換為現金之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收購後於三個月內到期。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不貼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付款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分紅計劃將支付的款項確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須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金額的供款，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預付供款有現金退款或可作為未來供款的扣減，則確認為資產。倘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到期，則貼現至其現值。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股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履行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歸屬期間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會歸屬持有人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本公司會檢討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股本儲備。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股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此時有關金額直接撥至留存盈利）為止。

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僱員股份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作對附屬公司投資價值的增加，並在合併時抵銷。

(iv)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議及其確認包括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預期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應繳納的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根據過往年度的應繳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與稅務基礎之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款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動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考慮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例外情況，為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倘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稅務利益，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任何扣減均可予撥回，惟以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者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續)

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負債時予以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而且不予撤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撤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倘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為現有責任時，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按照附註3(r)(ii)釐定之金額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清償責任可能將須耗用經濟利益流出及作出可靠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耗用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僅就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只會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該收入及成本 (如適用) 的情況下，方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 (「增值稅」) 或其他銷售稅、退貨或折讓、貿易折扣及銷量返利計算。當有足夠證據 (通常指已簽署銷售協議) 顯示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予客戶、有可能收回代價、可靠估計相關貨品成本及潛在退貨、並無持續參與貨品的管理以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則確認收入。倘有可能給予折扣及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則於確認銷售額時將折扣確認為收入的扣減。

向中國經銷商銷售的品牌羽絨服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以及對海外銷售的貼牌加工羽絨服按交付條款在能合理確保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情況下確認。透過商場及零售店鋪銷售的品牌羽絨服及非羽絨服產品於售予終端零售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報告期末按交易完成進度比例在損益確認。完成的進度參考對完成工作量的調查進行評估。

(iii) 政府資助

當合理確保可獲得政府資助且本集團將符合獲授資助所附的條件時，政府資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為彌補資產成本的資助在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在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在損益實際確認。

(iv) 商標使用權收入

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品牌所產生的商標使用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要旨以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收入確認 (續)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獲授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所收購海外經營業務綜合入賬時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幣兌換儲備（「兌換儲備」）獨立累計。

就出售海外經營業務而言，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時，與海外經營業務相關之兌換儲備累計金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由應收或應付海外經營業務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當該貨幣項目的清算既非計劃亦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發生時），視為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且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兌換儲備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借貸成本

與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未完成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未完成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中止或停止資本化。

(v)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包括投資資金（包括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融資成本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銀行手續費、外匯虧損及其他利息開支。

視乎外匯變動是否錄得淨收益或淨虧損頭寸，外匯盈虧按淨額呈報為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

(w) 關連方

(a) 倘有關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關連方 (續)

- (b) 有關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不同業務線及所在地區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關鍵會計判斷

與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判斷的資料載於下列附註：

- 附註29(b) – 合併：不論本集團是否控制信託；
- 附註33(b) – 租賃分類。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附註11、17、19、21及32所載資料包括有關所得稅、商譽減值、呆壞賬減值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按目前市況與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計算（例如根據本集團參考市場及天氣狀況與客戶喜好及購買力制定的銷售及營銷政策確定使用或出售存貨的估計時間及存貨的估計售價），可能因競爭對手對惡劣行業週期或市況其他改變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改變，故此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上述估計。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釐定商譽以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在每年需評估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情況。定期檢討資產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降至賬面值以下時，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根據有關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利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以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三個主要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羽絨服 — 羽絨服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品牌羽絨服業務。
- 貼牌加工管理 — 貼牌加工管理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貼牌加工產品業務。
- 非羽絨服 — 非羽絨服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四季化服裝，包括品牌男裝、女裝及休閒裝。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管理 人民幣千元	非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977,197	983,980	826,144	5,787,321
分部間收入	–	509	11,424	11,933
呈報分部收入	3,977,197	984,489	837,568	5,799,254
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393,141	135,696	(15,135)	513,702
折舊	(72,735)	(181)	(35,871)	(108,7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4,557	14,557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	–	–	(79,000)	(79,00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管理 人民幣千元	非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079,842	1,201,806	1,010,921	6,292,569
分部間收入	-	1,238	22,616	23,854
呈報分部收入	4,079,842	1,203,044	1,033,537	6,316,423
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306,254	128,695	(8,678)	426,271
折舊	(59,937)	(223)	(56,481)	(116,6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4,871	24,871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	-	-	(98,000)	(98,000)

(b) 呈報分部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5,799,254	6,316,423
分部間收入對銷	(11,933)	(23,854)
合併收入	5,787,321	6,29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 (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513,702	426,271
攤銷開支	(36,470)	(36,635)
政府補貼	39,975	69,56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1,177
減值虧損	(79,000)	(98,000)
未分配開支	(85,971)	(138,602)
融資收入	155,056	166,890
融資成本	(100,764)	(152,572)
除所得稅前合併溢利	406,528	238,089

(c) 地區資料

除賬面總值人民幣281,807,000元 (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281,913,000元) 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位於英國外，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資產所在地區乃基於資產之物理位置 (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及該等資產獲分配之經營位置 (如為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源自本集團歐洲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9,998,000元 (2015年：人民幣10,040,000元) 以外，其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6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入	(i)	15,849	15,038
政府補貼	(ii)	39,975	69,56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收益		-	1,177
其他收入		55,824	85,775

(i) 商標使用權收入來自其他實體使用本集團品牌。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獲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認可，獲得無條件酌情補貼人民幣39,975,000元（2015年：人民幣69,560,000元）。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	114,739	205,271
宣傳	219,514	268,819
商場特許銷售費	661,478	698,860
僱員開支	478,962	594,807
稅項及額外費用	32,822	36,670
應酬及出差費用	28,444	35,940
折舊	41,410	59,675
租金	106,784	136,975
攤銷	35,581	35,581
其他	46,448	35,899
總額	1,766,182	2,108,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621,453	749,048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50,763	64,723
	672,216	813,771

本集團向退休基金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入賬。本集團根據業務所在中國各省份的退休基金規定按平均薪金水平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基金供款。本集團將所有退休基金供款交予負責退休基金相關付款及責任的各社會保障辦公室。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收入5%之供款。各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500元（就2014年6月1日後的期間），超出上限之供款屬自願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退休福利。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下列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62,238	3,490,199
將存貨撇減／(撥回) 至可變現淨值	15,865	(67,639)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5,972	7,988
— 其他資產	102,815	135,048
攤銷	36,470	36,635
經營租賃費用	139,375	174,379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	37,340	(7,941)
核數師薪酬	6,500	6,600

10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093	36,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5,869	104,719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820	14,604
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38,782	155,616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	659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10,615
外匯收益淨額	16,274	-
融資收入	155,056	166,890
計息借貸利息	(86,669)	(100,188)
銀行費用	(12,311)	(8,179)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1,784)	-
外匯虧損淨額	-	(44,205)
融資成本	(100,764)	(152,572)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收入淨額	54,292	14,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134,260	128,371
遞延稅項收益		
暫時差異的撥回／(產生)(附註19(a))	10,435	(28,205)
	144,695	100,16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需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BSD Fashion Co., Ltd.、Bosideng America Inc.、Bosideng UK Limited及Bosideng Retail Limited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大韓民國、美國或英國所得稅，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iii) 由於金浩進有限公司、迪暉有限公司、香港美滿有限公司、長隆(香港)有限公司及洛卡(中國)有限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以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收入的各自適用稅率計算，有關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內資公司標準所得稅率均為25%，惟上海波司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國內一家軟件企業)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優惠，自2012年1月1日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稅，而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內享有適用所得稅稅率減半優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5.6%，較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為高，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上文所述附屬公司所享有的優惠稅率的綜合影響所致。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528	238,089
以適用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101,632	59,52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23,698	14,057
不可扣稅開支	32,882	43,570
中國業務的稅項減免影響	(15,827)	(24,334)
其他	2,310	7,351
所得稅開支	144,695	100,166

(c)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境外業務	(157,179)	-	(157,179)	10,578	-	10,5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儲備變動淨額	-	-	-	2,722	(680)	2,042
其他全面收益	(157,179)	-	(157,179)	13,300	(680)	12,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d)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2,829	197,078
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	134,260	128,371
年內付款	(121,048)	(212,620)
年末應付所得稅	126,041	112,829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酌情支付 的花紅	按股權結算		合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德康	480	4,665	-	-	-	5,145
梅冬	180	2,169	-	-	82	2,431
高妙琴	180	1,026	-	-	-	1,206
黃巧蓮	180	1,113	-	-	29	1,322
麥潤權	180	1,687	-	-	15	1,882
芮勁松	180	1,503	-	-	20	1,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330	-	-	-	-	330
王耀	248	-	-	-	-	248
魏偉峰	385	-	-	-	-	385
廉潔	330	-	-	-	-	330
	2,673	12,163	-	-	146	14,982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支付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德康	480	4,665	-	-	-	5,145
梅冬	180	2,215	-	-	76	2,471
高妙琴	180	1,020	-	-	-	1,200
孔聖元 (於2014年5月15日 起辭任)	22	-	-	-	-	22
黃巧蓮	180	1,191	-	-	29	1,400
麥潤權	180	1,940	-	-	14	2,134
芮勁松	180	1,416	-	-	20	1,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330	-	-	-	-	330
王耀	330	-	-	-	-	330
魏偉峰	385	-	-	-	-	385
廉潔	330	-	-	-	-	330
	2,777	12,447	-	-	139	15,363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13所載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13 最高薪個別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 (2015年：五位) 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80,942,000元（2015年：人民幣132,197,000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953,842	7,953,842
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庫存股份之影響（附註29(b)）	(15,214)	-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31(c)）	(967)	-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37,661	7,953,84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54	1.66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80,942,000元（2015年：人民幣132,197,000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後的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37,661	7,953,842
攤薄影響－沽出認沽期權（附註28）	-	62,325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937,661	8,016,16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54	1.6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3月31日	722,593	27,602	255,136	156,105	98,225	1,259,661
添置	2,993	2,514	28,932	28,848	75,032	138,319
轉讓	57,213	-	18,297	65,341	(140,851)	-
匯率變動	(22,505)	-	(299)	-	-	(22,804)
出售	-	(710)	(31,553)	(22,883)	-	(55,146)
於2015年3月31日	760,294	29,406	270,513	227,411	32,406	1,320,030
添置	1,540	1,027	12,637	32,092	22,794	70,090
轉讓	57	8,187	29,632	2,927	(40,803)	-
匯率變動	3,678	-	150	-	-	3,828
出售	(3,000)	(49)	(23,757)	(16,290)	-	(43,096)
於2016年3月31日	762,569	38,571	289,175	246,140	14,397	1,350,85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3月31日	(37,109)	(12,734)	(156,684)	(61,802)	-	(268,329)
年內折舊費用	(30,103)	(2,745)	(49,637)	(52,563)	-	(135,048)
匯率變動	824	-	192	-	-	1,016
出售	-	371	21,827	22,883	-	45,081
於2015年3月31日	(66,388)	(15,108)	(184,302)	(91,482)	-	(357,280)
年內折舊費用	(29,611)	(2,108)	(34,443)	(36,653)	-	(102,815)
匯率變動	(199)	-	(106)	-	-	(305)
出售	14	30	20,459	16,291	-	36,794
於2016年3月31日	(96,184)	(17,186)	(198,392)	(111,844)	-	(423,60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666,385	21,385	90,783	134,296	14,397	927,246
於2015年3月31日	693,906	14,298	86,211	135,929	32,406	962,750

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賬面值人民幣174,122,000元（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175,112,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英國外，其他樓宇全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於2011年6月收購位於英國的物業，作為本集團歐洲旗艦店及歐洲總部。

2016年3月31日，概無利息開支資本化為收購非重大未完成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42,572	35,770
添置	-	8,343
出售	-	(1,541)
於3月31日	42,572	42,572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4,308)	(3,399)
年內攤銷費用	(889)	(1,054)
出售	-	145
於3月31日	(5,197)	(4,308)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37,375	38,264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需費用。

17 無形資產及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	777,053	597,882	206,765	1,581,700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4年3月31日	(144,274)	(404,163)	(25,463)	(573,900)
年內攤銷費用	-	(24,993)	(10,588)	(35,581)
減值虧損	(98,000)	-	-	(98,000)
於2015年3月31日	(242,274)	(429,156)	(36,051)	(707,481)
年內攤銷費用	-	(24,993)	(10,588)	(35,581)
減值虧損	(79,000)	-	-	(79,000)
於2016年3月31日	(321,274)	(454,149)	(46,639)	(822,06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455,779	143,733	160,126	759,638
於2015年3月31日	534,779	168,726	170,714	874,219

客戶關係及商標的年內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總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男裝	92,467	171,467
女裝	363,312	363,312
	455,779	534,779

男裝現金產生單位及女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估計及根據貼現持續使用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使用價值以基於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估計年增長率推算。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就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男裝現金產生單位及女裝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估計乃分別利用25%及28%的稅前貼現率（20%及24%的稅後貼現率）釐定。

根據評估，男裝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34,658,000元，減值虧損人民幣79,00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已悉數分配至商譽。

18 投資物業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214,921	228,540
添置	-	115
匯率變動影響	2,228	(13,734)
於3月31日	217,149	214,921
累計折舊：		
於4月1日	(16,599)	(9,066)
年內費用	(5,972)	(7,988)
匯率變動影響	(98)	455
於3月31日	(22,669)	(16,599)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194,480	198,322

投資物業包括租予第三方的土地及樓宇。於2016年3月31日，永久業權投資物業人民幣107,685,000元（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106,801,000元）指位於英國的土地及樓宇，而租賃投資物業人民幣86,795,000元（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91,521,000元）指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一般根據與第三方訂立的為期五至八年的租約釐定。

於2016年3月31日，位於英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合共約為14,607,000英鎊（相當於人民幣135,758,000元）（2015年3月31日：14,266,000英鎊（相當於人民幣129,974,000元）），此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的估值。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15,193,000元（2015年：人民幣118,630,000元），此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的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投資物業（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人民幣3,644,000元（2015年：人民幣4,376,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如下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86	4,73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463	12,402
	14,349	17,141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就呆壞賬 減值虧損 所作撥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所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3月31日	95,098	20,172	(92,776)	(68,311)	162,035	122,835	43,024	282,077
(列支)／撥入損益	(15,617)	(3,983)	8,771	-	(34,067)	98,853	(25,752)	28,205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80)	(680)
於2015年3月31日	79,481	16,189	(84,005)	(68,311)	127,968	221,688	16,592	309,602
撥入／(列支) 損益	3,627	6,568	8,771	-	(40,342)	19,873	(8,932)	(10,435)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83,108	22,757	(75,234)	(68,311)	87,626	241,561	7,660	299,167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自2008年1月1日以後所累積的盈利向中國境外撥派股息須繳納10%（除非經稅收協定或安排調減）的預扣稅，而2008年1月1日前所賺取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而管理層估計將於可見將來分派至中國境外的賬簿及賬目內的留存盈利予以確認。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51,594	469,813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52,427)	(160,211)
	299,167	309,602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各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未獲確認：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	480,756	384,814
預計於可見將來不可分派至中國境外的 中國附屬公司留存盈利	(4,417,379)	(4,043,399)

由於管理層認為各有關實體將不可能產生足以抵銷可使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相關累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稅項虧損可結轉到虧損年度後五年。

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分派的預期股息確認中國預扣稅負債人民幣68,311,000元。除此之外，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就上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分派時間及數額，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該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1,953	174,394
在製品	6,140	4,174
製成品	1,420,495	1,730,350
	1,628,588	1,908,918

於2016年3月31日，以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92,839,797元（2015年：人民幣443,338,000元）。

所有存貨預計會於一年內收回。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7,014	1,317,696
應收票據	127,858	23,218
減：呆賬撥備	(102,961)	(73,729)
	821,911	1,267,185
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 可抵扣增值稅	174,348	238,049
— 按金	159,023	181,031
— 支付僱員的預付款	8,913	7,808
— 沽出認沽期權之按金（附註28）	132,119	—
— 有抵押應收貸款	81,032	—
— 其他	129,120	99,636
	1,506,466	1,793,709

所有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會於一年內收回。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如較早））並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	506,700	959,6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012	169,44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10,805	90,655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027	39,794
逾期一年以上	2,367	7,602
	821,911	1,267,1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9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所涉有關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及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3(j)(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73,729	111,613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	37,340	(7,94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8,108)	(29,943)
於3月31日	102,961	73,729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4,769,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只會收回應收款項的一部分。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別撥備人民幣368,000元（2015年：人民幣9,209,000元）。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毋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1,068	894,125
逾期一至三個月	77,013	162,99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9,618	89,10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2,935	39,680
逾期超過一年	2,258	7,602
	311,824	299,381
	812,892	1,193,506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投資於中國各銀行發行的保本短期理財產品，預計（非擔保）回報率介乎每年1.60%至6.30%（2015年：2.27%至6.30%）。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下列項目的抵押：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信用證	474,177	463,420
銀行借貸（附註26）	639,298	250,000
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融資	14,052	20,043
	1,127,527	733,463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融資後解除抵押。

24 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03,100,000元（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268,900,000元）的定期存款已存放於銀行三個月以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654,048	3,473,14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7,527)	(733,46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03,100)	(268,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421	2,470,78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4,468,754	3,284,788
— 美元	130,215	49,623
— 港元	44,732	133,381
— 英鎊	8,117	5,350
— 歐元	1	1
— 韓圓	2,229	—
	4,654,048	3,473,143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計息借貸

於2016年3月31日，應償還計息借貸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93,915	2,544,4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93,194
	3,393,915	3,537,629

於2016年3月31日，計息借款的抵押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37,261	1,473,172
— 無抵押	1,056,654	2,064,457
	3,393,915	3,537,629

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024,966,000元（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981,756,000元）以備用信用證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312,295,000元（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491,416,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39,298,000元（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0元）（附註23）擔保。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2(b)。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7,441	608,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客戶按金	165,441	182,195
— 應付建設款項	5,102	14,496
— 應計廣告開支	1,054	3,582
— 應計薪金及福利	152,068	152,130
— 以現金結算之沽出認沽期權 (附註28)	80,832	93,041
— 應付增值稅	66,591	45,699
— 應付股息	5,000	5,000
— 其他	121,841	156,228
	1,025,370	1,261,21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252,530	191,742
一至三個月	174,911	417,106
	427,441	608,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1年11月4日，本集團透過收購迪暉有限公司及朗輝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女裝公司」）業務的70%股份及投票權益，獲得對女裝公司的控制權。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迪暉國際有限公司（女裝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授出沽出認沽期權，賦予非控股股東權利於2015年3月31日後以現金及可變波司登股份數目為代價出售其所持女裝公司全部30%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代價視乎女裝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而定，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認沽期權仍發行在外且尚未獲迪暉國際有限公司行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沽出認沽期權之按金人民幣132,119,000元已向迪暉國際有限公司作出。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沽出認沽期權以現金結算部分贖回價的現值人民幣80,832,000元，並入賬列為流動應付款項（2015年：人民幣93,041,000元），並於其他儲備中相應增加。

於2016年3月31日，沽出認沽期權以股份結算部分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19,000元（2015年：人民幣1,435,000元），入賬列為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784,000元（附註10）於損益確認。

29 投資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1) 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						
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波司登(英國)有限公司	美國	1英鎊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非羽絨服飾

29 投資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2)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波司登國際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38,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飾
江蘇波司登服裝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非羽絨服飾
上海波司登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經銷羽絨服飾
3)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冰潔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68,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飾
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飾
康博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飾
上海雙羽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68,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投資附屬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4) 於中國成立的內地公司						
常熟市波司登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廣告代理
深圳市杰西服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500,000元	70%	-	100%	採購及經銷非羽絨服飾
常熟市波司登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貼牌加工品
江蘇波司登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經銷羽絨服飾
上海波司登服飾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經銷羽絨服飾
上海旭高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200,000元	51%	-	51%	經銷非羽絨服飾
上海波司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網絡諮詢及羽絨及 非羽絨服飾的電子商務
雪中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100%	經銷羽絨服飾
上海波司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	100%	羽絨及非羽絨服飾的 電子商務

i) 以上在中國註冊的各公司名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擁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非控權股東權益。

29 投資附屬公司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信託」)

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採用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限制，旨在以本公司股份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11年9月23日至2018年3月31日實施。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 (「受託人」)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主要活動為，以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利益，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在市場上買入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無償歸屬相關受益人為止。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亦可得益於僱員 (通過與本集團的持續僱傭關係獲授本公司股份 (「獎勵股份」)) 的貢獻，故本集團須整合信託。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信託中注資人民幣72,269,000元 (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72,269,000元)，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投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受託人購入76,588,000股本公司股份 (2015年3月31日：53,508,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85,678,000元 (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71,778,000元)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資格僱員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600,00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 的普通股	21%	-	30%	採購及經銷非羽絨服飾

附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BUOU BUOU」品牌女裝服之研究、設計及發展、原料採購、外判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上述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37,013	222,45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下列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557	24,87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4,557	24,871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部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3月31日結餘	622	137,564	76,066	(793,377)	1,525,906	946,781
年內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36,699)	(136,699)
匯兌差額－境外業務	-	-	-	(1,553)	-	(1,553)
股息(附註31(b))	-	(137,564)	-	-	(65,647)	(203,211)
於2015年3月31日結餘	622	-	76,066	(794,930)	1,323,560	605,318
年內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95,553)	(95,553)
匯兌差額－境外業務	-	-	-	29,756	-	29,756
股息(附註31(b))	-	-	-	-	(63,112)	(63,112)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31(c))	-	-	-	-	(2,918)	(2,918)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622	-	76,066	(765,174)	1,161,977	473,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分)	–	76,080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分 (2015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分)	176,795	63,112
	176,795	139,192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8分（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	63,112	127,131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法定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20,000,000	1,556	20,000,000	1,556
相等於美元（千元）		200		2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8,001,578	622	8,007,350	62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以100美元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透過股本的一系列變動，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完成後，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購回本身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年	所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人民幣	已付每股 最低價 人民幣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01/2016	616,000	0.50	0.50	311
01/2016	338,000	0.51	0.51	173
01/2016	3,300,000	0.51	0.50	1,677
02/2016	1,518,000	0.50	0.49	757
				2,918

該等所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就所購回股份已付之總額人民幣2,918,000元已列支留存盈利。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本儲備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儲備指授予僱員及顧問股份之僱員服務價值。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章程所確立。撥款至儲備已獲各董事會批准。

(iii)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3(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所有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盈利）可用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但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項。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盈利）為人民幣472,869,000元（2015年：人民幣604,696,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展開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界定經調整淨負債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加非累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本及可贖回優先股部分（於權益中確認為有關現金流量對沖的金額除外）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自2015年起保持不變，旨在將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介乎10%至30%的較低者。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求減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6	3,393,915	2,544,43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6	-	993,194
負債總額		3,393,915	3,537,629
加：擬派股息	31(b)	175,103	62,6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23,421)	(2,470,780)
經調整淨負債		545,597	1,129,539
總權益		7,452,305	7,185,216
減：擬派股息	31(b)	(175,103)	(62,690)
經調整資本		7,277,202	7,122,526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7%	1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主要由氣候狀況及競爭帶來的業務風務。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納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逾期結欠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輕。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抵押品）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關於本集團所面對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數據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1。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在信貸評級優良的金融機構存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交易對手不會違約。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由信貸評級優良的金融機構安排。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議，金融機構為大部分本金提供擔保，故本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支付到期金融債務的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以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剩餘到期日，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析：

	2016年						2015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3月31日 賬面值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3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計息借貸	3,434,746	-	-	-	3,434,746	3,393,915	2,595,777	1,028,065	-	-	3,623,842	3,537,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5,370	-	-	-	1,025,370	1,025,370	1,261,219	-	-	-	1,261,219	1,261,2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31	-	-	-	2,331	2,331	1,484	-	-	-	1,484	1,484
	4,462,447	-	-	-	4,462,447	4,421,616	3,858,480	1,028,065	-	-	4,886,545	4,800,332

如上述分析所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434,746,000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到期須予償還。在該合約到期日的內在短期流動資金風險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通過向新及現有貸款人獲得新的貸款融資解決。報告期末後，如附註36(b)所述，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8日獲得240億日圓的新造無抵押貸款融資，並就展期現有貸款融資而與貸款人商討。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計息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浮動息率借貸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計息借貸	2.27%	(3,393,915)	2.10%	(3,537,629)
		(3,393,915)		(3,537,629)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3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及留存盈利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2,799,000元（2015年：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5,376,000元）。權益的其他部分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盈利）會即時轉變。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留存盈利）之影響，作為年度影響顯示在利息支出或收入中如利率變動。該分析乃以2015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僅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求釐定的匯率。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和計息借貸。導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為呈列之目的，風險金額按年末現貨匯率折算後以人民幣列示。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未包括在內。

	面對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30,543	115,826	11,996	188,098
貿易應收款項	-	7,084	-	6,734	-
預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	41,207	-	49,302	-
貿易應付款項	-	(1,749)	-	(4,034)	-
計息借貸	(200,000)	-	(778,047)	-	(889,623)
	(200,000)	77,085	(662,221)	63,998	(701,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盈利）和有關合併股東權益其他部份，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量均維持不變，可能於報告期末出現因外匯變動而影響重大的外幣餘額的即時變動。

	2016年			2015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	對稅後溢利 及留存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 部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	對稅後溢利 及留存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 部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61,221)	-	10%	(70,149)	-
美元	10%	5,782	-	10%	4,800	-
人民幣	10%	(20,000)	-	-	-	-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仍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2015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易受季節波動影響的品牌羽絨服產品。因此，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量與收入一般遠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年內天氣狀況、設計遭競爭對手剽竊並以較低價格複製的速度，以及本集團能否開發迎合市場需求的新設計、維持有效的分銷網絡、製造足夠產品以滿足季節銷售及將存貨控制在理想水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有重大波動。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而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指缺乏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

	於2016年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1,258,481	1,258,481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219	-	3,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本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5年 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22)	2,027,181	2,027,181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435	-	1,435

用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

第二級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照與估值資產類似的工具之報價，並就估值資產特有的因素作調整後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適當估值法並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以下資本承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440	50,272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	-
	24,440	50,272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租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1,683	100,38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5,200	74,011
五年後	1,141	3,595
	118,024	177,99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倉庫、工廠設施及辦公室。最初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可於該期屆滿後續期。租賃款項一般逐年增長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按照特許銷售安排經營零售網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佔年度收入百分比計算的特許銷售費為人民幣661,478,000元（2015年：人民幣698,860,000元）。

(c)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

年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各方名稱	關係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山東康博」）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江蘇蘇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蘇蘇甬」）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江蘇康欣制衣有限公司（「江蘇康欣」）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中科波司登納米服飾（蘇州）有限公司（「中科波司登」）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新」）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採購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64	85
江蘇康欣	3	—
總額	167	85
物業租賃的租金開支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6,600	13,856
山東康博	2,135	2,135
江蘇蘇甬	3,585	2,400
總額	22,320	18,391
加工費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681,073	689,638
山東康博	4,302	—
江蘇康欣	3,293	4,354
總額	688,668	693,992
綜合服務費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i)	5,533	8,828
總額	5,533	8,828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 (i) 該費用主要為支付予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酒店（該酒店為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服務）的費用，以及支付予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管理公司的物業管理費。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關連方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295,589	157,036
江蘇康欣	4,410	–
江蘇蘇甬	124	121
	300,123	157,157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300,123	157,157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山東康博	2,222	1,038
中科波司登	–	420
江蘇康欣	–	26
江蘇蘇甬	109	–
	2,331	1,484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2,331	1,484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	4
附屬公司投資		1,050,290	2,002,397
		1,050,947	2,002,401
流動資產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60	3,522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570,718	1,493,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783	135,743
		1,983,561	1,632,434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553,148	2,025,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69	10,460
		2,561,017	2,036,323
淨流動負債		(577,456)	(403,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491	1,598,5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993,194
		-	993,194
淨資產		473,491	605,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622	622
儲備	31(d)	472,869	604,696
權益總值		473,491	605,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於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 (a) 2016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76,795,000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分。
- (b) 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與盈新（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德康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就總額240億日圓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8日一筆過提取貸款。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康博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38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除非另有註明)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38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計於首個採納期間造成之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少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複雜性，專注於三個主要階段：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法。新減值方法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型，且信用事件毋須在確認信用損失前發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對租賃安排的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而言，鑒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彼等對本集團全面影響的估，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尚無法量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1及2)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附註1、2及3)

王耀先生 (附註1、2及3)

魏偉峰博士 (附註3)

廉潔先生 (附註3)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麥潤權先生

授權代表

高德康先生

麥潤權先生

股份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998

投資者關係

電郵：bosideng_ir@bosideng.com

電話：(852) 2866 6918

傳真：(852) 2866 6930

網站

<http://company.bosideng.com>

<http://www.bosideng.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市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附註：

- (1) 薪酬委員會成員，王耀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德康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 (3) 審計委員會成員，魏偉峰博士為委員會之主席

股東信息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6日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首尾兩日)

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7日

(可獲發末期股息的股東)(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8月26日或前後

股息

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

派發日期 : 於2016年9月19日或前後

財政年結日

3月31日

買賣單位

2,000股

